

证券代码：875038

证券简称：明信测试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密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六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对于需要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根据模板相关要求及时登记入档，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并扫描，妥善归档保存。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若有）公告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

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若有）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重大诉讼仲裁、核心技术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及其他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